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，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情况：

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高文班先生、高进华先生、高英女士、高文安先生、高文靠先生、古龙粉女士、高文都先生以及高进华先生的配偶法亚楠女士合计持股 599,237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80%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同时为提高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增持期间：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4、拟增持金额及比例：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,000.00 万元，拟增持的总股份数不低于总股本的 0.5%，不超过总股本的 2%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。

6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，包括采取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受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等方式。

7、增持价格：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、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；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，严格遵守有

关规定，不从事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、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、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